B类

公开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湘妇复〔2021〕8号

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0413号提案的

会 办 意 见

省卫生健康委：

收到文方委员提出的《关于改善和优化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的建议》（第0413号）建议后，我会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学习研究，结合妇联职能和工作实际，现回复如下：

1. 近期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省妇联不断推动妇女儿童法规政策出台，以ECD项目点阵地建设为示范，加快推动社区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等阵地的建设，植入ECD科学理念，完善儿童早期发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功能，传播科学喂养、照护和早教的知识和技能，实现阵地共建、资源共享，惠及广大家庭和婴幼儿。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源头推动婴幼儿科学养育照护**

**1．成功推动家庭教育地方立法。**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联合起草、推动《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宣传指导，进行未成年人性与生殖健康科普教育，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父母科学养育指导和家庭心理健康辅导，用法治的力量保障和促进婴幼儿科学养育照护。

2．**聚力推动相关政策出台。**省财政厅将儿童早期教育、母亲课堂、托幼工作指导、家庭文化和教育服务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联合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将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纳入各级党委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加大人员配备和财政保障，切实改善农村儿童的生存、安全、发展环境。

**3．推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14个市州、部分县市区先后成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儿童早期教育纳入全省家庭教育、留守儿童关爱、卫生保健等工作，明确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开展父母科学养育指导和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和妇幼保健，针对家庭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和健康教育工作”，构建了我省部门联动、上下齐抓的家庭教育工作新机制。

**（二）创新开展婴幼儿科学养育照护指导服务**

**1．高标准打造活动阵地。一是**积极引进ECD项目点，严格按照联合国儿基会的要求，对项目点进行了规范化配置，做到设施齐全、环境温馨、优质服务，成为了全省在打造儿童早期发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的样板，探索全省儿童早期发展家庭教育社区家庭支持可复制可推广的模板。**二是**聚力打造实体阵地。截止2020年11月，建立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4107个，建成率92.6%；建成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19490个，建成率达到81.1%。**三是**创新搭建线上平台。联合湖南教育出版社共同打造“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自主研发和整合资源，为全省0-3岁孩子父母提供系统性育儿课程，帮助家长解决婴幼期孩子教养难题。截至目前，婴幼儿段家长课程平均观看量达811344人次。我省有网上家长学校916个，搭建手机微信、短信等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10992个。

**2．高要求培育专业队伍。一是**精心选配队伍。以省家庭教育研究会为主体，吸纳健康、教育、法律、福利和社会环境等领域人才，选树一支多学科、有爱心的专家队伍，提供早期发展特色课程、主题亲子活动、家庭专业指导等服务；以公开招募、志愿报名、择优录取等方式，招募有育儿经验的爱心妈妈、社会工作师和心理咨询师，培育了一支人员结构稳定、综合素质较高、操作能力较强的志愿者队伍，在专业队伍的带动培养下，能够常态化的开展科学育儿活动。**二是**加强专业培训。邀请多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深官员、全国著名儿童专家在我省开展ECD项目培训，培养了一批项目管理和授课的专业人才。同时，各地通过集中组织培训、举办在线课堂、送教下乡等活动，培训专家、志愿者1200余人次。**三是**做好日常监管。组织省级专家对项目点进行“地毯式”督导18次，严格要求项目区县做到“四个一”，即一月一督促、一季一总结、半年一汇报、一年一评估。通过狠抓中心建设、活动组织、学习培训、宣传发动、管理督导等五个关键环节，各项目点均做到了“六化”，即项目运作科学化、环境创设标准化、中心管理制度化、活动开展专业化、档案管理规范化、家长参与常态化。

**3．高质量开展指导服务。一是**做实项目点活动。各项目点为0-3岁儿童和看护人提供免费的综合服务。项目实施以来，每年平均开放240余天，开展有组织的亲子活动1万余场、图书借阅9000余次，服务对象的参与率超过95%。**二是**做响育儿宣传。实施“父母成长计划”，将科学育儿知识纳入全省孕妇学校和家长学校课程；联合省儿童医院编印《家长手册》《0-3岁儿童家庭教育读本》等早教书籍4本，免费发放40多万册；联合今日女报/凤网传媒，刊发专题报道上百篇；选派儿童保健医生，或各类幼儿园中有一定教学经验、具备育婴师资格的育婴师讲授0-3岁儿童的发展特点和规律、营养和喂养、常见疾病及其预防、亲子互动等；利用信息亭资源、手机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传播渠道进行广泛宣传。**三是**实施项目化运作。推动构建“政府买单、妇联指导、专业服务、居民受益”的儿童早期发展家庭教育社区家庭支持机制和发展模式，采用政府购买的形式与社会组织合作，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尽管全省各级妇联整合各方资源，在动员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上开展了大量工作，但离组织的要求、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阶段，在吸纳文方委员建议的基础上，我们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聚力宣传贯彻《条例》。**推动妇儿工委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作用，发挥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进一步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职。深入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开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宣传，联合开展《条例》执法调研，发现一批、宣传一批宣传贯彻《条例》先进典型，推动《条例》贯彻落实，引导和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2．**持续做好婴幼儿科学养育照护指导服务。**继续实施“父母成长计划”，组织家庭教育金牌讲师、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巡讲，推动“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做实线上线下对婴幼儿科学养育照护指导服务。

3．**大力推动改善和优化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工作。**积极争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为改善和优化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发声，动员各级妇联组织参与到改善和优化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营造全社会关心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的浓厚氛围。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湖 南 省 妇 联

2021年5月8日

联系人姓名、职务：付瑞芳 省妇联家儿部二级调研员

联系电话：0731-82689019

联系地址：省委七办公楼省妇联 邮政编码：41001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政协提案委（2）